

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總獎金

250
萬

南瀛獎 50 萬
各類首獎 10 萬

南瀛獎

2 0 1 6

N A N Y I N G

A W A R D

6.1~30 線上
報名

請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下載簡章線上報名
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

洽詢電話：06-6321047 轉 1205

指導 | 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 · 臺南市政府

主辦 |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· 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 ·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徵件簡章

南瀛獎

徵件簡章

2016 NANYING AWARDS PROSPECTUS

宗旨 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實施方式 一、參賽資格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（有效期限一年以上）之外籍人士。
2. 主要作品以創作者本人最近三年內（**2013年6月**起），未獲任何公辦美展獎項（入選以上）為限，參賽類別項目不限。惟初審階段每項送作品圖檔三張，且須為不同作品（詳閱送、退件須知）。
3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四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競賽，項目如下：
 - 3-1. 作品完成逾三年以上。
 - 3-2. 抄襲他人作品。
 - 3-3. 作品曾參加國內各種展覽競賽經發表者。
4. 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壹件。

二、徵件作品

1. 收件時間：
 - 1-1. 初 審：**2016年6月1日至6月30日**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 - 1-2. 複決審：收件日期另函通知。
2. 收件地點：
 - 2-1. 初 審：請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/便民服務進行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之後，請列印報名表，寄至「**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2016南瀛獎徵件活動收**」。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，參賽資料自行存檔，送件後不予歸還。
 - 2-2. 複決審：收件日期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3. 作品規格：複、決審送審作品須依下列規格送件，作品如需裝框，背面應加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，不得裝用玻璃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作品類別

作品規格

西方 媒材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

東方 媒材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

立體 造型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作品重量超過**100公斤**以上或組裝困難者，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
工藝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
書法、 篆刻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初審送件時，除上傳三張不同作品之照片電子檔外，每件書法作品請再上傳一張細部照片，每件篆刻作品請另繳一張五方鈐印以上的原拓印文（不必裱裝）。篆刻類複審送件：原印石不得少於十方（需以錦盒裝妥），鈐印拓每幅以10至20方為限，應加刻邊款署名。

影 像 攝影類

1. 彩色黑白混合評審。
2. 複審：照片大小尺寸不限。
應自行裱裝於木框或其他材質之外框。

附註一 以上各類作品必須裝裱完整（玻璃框不收）。

附註二 複審作品須與初審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作品內容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複審資格。

三、作品評審

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、複、決審，依作品評審要點辦理。經評審委員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。

1. 初審：依各類別，分別進行審查。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繳交主要作品與二件參考作品原作參加複審。
2. 複審：依各類別，審查主要作品與二件參考作品原作。由初審通過作品中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、優選獎。
3. 決審：由各類評審委員及綜合類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主要作品及二件參考作品，從優選作品選出各類首獎，再由各類首獎中選出南瀛獎。

四、送、退件須知

作品不符實施辦法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1. 初審：
 - 1-1. 請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進行線上報名。
 - 1-2. 請依規定上傳主要作品及參考作品圖檔三張，主要作品須為近三年內之創作。
 - 1-3. 立體作品每件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上傳（三件合計共九張照片）送審。
 - 1-4. 東方媒材水墨畫類二件參考作品，可以冊頁、方形等形式參選。
 - 1-5. 所有送件資料，送件前請先自行拷貝留存，送件後一律概不退還。
2. 複審：初審通過者以主要作品與二件參考作品原作參與審查，請作者依規定時間自行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。
3. 決審：獲優選獎之作品參加決審。
4. 參加複審之作品，作品標籤需工整清晰，並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及底座、木箱、壓克力盒等週邊設備明顯處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5. 複、決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件點交；若採郵寄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郵遞過程如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6. 退件：委託主辦單位送回者，郵資由主辦單位負擔。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因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導致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但作品總重量超過50公斤，或作品任一邊長度超過150公分，或無外箱者，退件時一律自行取件。
7. 通知領取退件欲自取者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展覽	展覽時間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獎勵	一、南瀛獎：共3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50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翌年由文化局邀請專業策展人為南瀛獎得主策劃一主題特展。 二、各類首獎：各乙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（如獲提升為南瀛獎者，首獎獎金不重複發給）。 三、優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3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 四、佳作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元，證書乙紙。 五、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入選證書乙紙。 以上各獎項如經複、決審結果認定為未達獲獎標準者得決議從缺。 凡獲得上述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致送本屆「2016南瀛獎」專輯乙冊。
頒獎	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典藏	一、獲選為「南瀛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要作品及二件參考作品（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）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 二、獲選為「首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要作品（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）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二件參考作品退還參賽者。
其他	1. 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同時獲獎者，視為重複參賽，由主辦單位予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 2. 作品過重、過大或易碎致不適參展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展出並由送件者自行退件取件。 3. 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情事，如經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 4. 主辦單位對審查邀請展及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等權利。 5. 主辦單位對審查及得獎作品皆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）以新台幣2萬元計，入選以上（含）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5萬元計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，而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。 6. 作品獲主辦單位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 7. 凡參加「2016南瀛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議決議修改公布之。 8. 活動洽詢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電話 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205。